

專案質詢

8-2-1-0137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5 日印發

案由：本院陳委員淑慧，鑑於我國特殊教育需求日殷，特殊教育學生受教權保障應受更實質之重視，現行制度下乃設置特殊教育助理人員，以輔佐特教學生課堂學習，並幫助教師順利教學，依相關規定，特教學生與助理比例應為 15：1，然依據 100 年度特殊教育統計年報顯示，目前已建置之教師助理員額仍不合法定比例，教育部已於 101 年度規劃經費，增聘特教助理，但執行成效為何，尚不清楚。爰針對 101 年 5 月份為止特教學生與助理比例是否符合法定比例，以及今年增聘特教助理之情形，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我國自民國 88 年起開始實施融合教育，將原本特殊教育學生與其他學生隔離教學之模式，改由合併兩者一起上課，提早於學校適應團體生活，以避免特教學生經長期隔離後難以融入社會之情形。
- 二、惟特殊教育學生仍有特別照應之需求，除了家長親自到校或是民間志工幫助以外，依特殊教育法授權訂定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或提供人力資源協助辦法」，各級主管機關經評估需求後，應建置特殊教育助理人員以為協助。
- 三、另依據同母法授權之「特殊教育設施與人員設置標準」第九條之規定，學校身心障礙學生人數，每 15 人應設置 1 位教師助理員，而 100 年度特殊教育統計年報顯示，安置於特教學校及普通學校特教班接受特殊教育的身障學生人數達 73,729 人，故依法定比例計算應設置之教師助理員應達 4,916 人，而實際已聘用之特教助理僅 2,789 人，尚不足 2,127 人，顯然未達法定門檻。
- 四、經查，教育部已於今年規劃經費，增聘特教助理，但執行成效為何，尚不清楚。爰針對 101 年 5 月份為止特教學生與助理比例是否符合法定比例，以及今年增聘特教助理之情形，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立法院第一屆第六十二會期第二十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院。

- 二、經就原草案修正整理，提出本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院第一六〇五次會議決議：「通過」。
- 三、檢附經濟部中央標準局組織條例修正草案總說明暨條文對照表各一份。

院長 孫 運璿

經濟部中央標準局組織條例修正草案總說明

我國爲劃一度量衡公制，於民國十九年成立全國度量衡局，嗣爲建立國家標準，於民國二十年設立工業標準委員會，民國三十六年合併兩者成立經濟部中央標準局，掌理標準及度量衡業務。民國三十九年指定兼辦依專利法應由專利局辦理之專利業務，民國四十三年接辦前商標局所辦理之商標業務，民國五十三年設置計量檢定實驗室，惟其編制員額仍沿用民國三十六年公布之組織條例。

近年來我國工商業急速發展，改變經濟結構爲當前主要經濟政策之一，其措施重點卽爲發展高級工業及精密工業，提高產品品質及生產技術，並維護公正之交易與市場秩序。中央標準局目前所主管之標準、度量衡、專利及商標業務，實爲改變經濟結構之關鍵工作，但現行編制所能發揮之功能微弱，遂成爲當前經濟施政之瓶頸，是以修正該局組織條例，健全其結構功能及酌增員額編制，實乃適應與促進現階段經濟發展所必須。爰經草具「經濟部中央標準局組織條例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如次：

一、依標準法及度量衡法規定，將設立經濟部中央標準局之主旨定爲辦理全國各種標準及度量衡業務，藉使業務職掌更爲明確（第一條）。

二、專利法規定，關於專利事項，於經濟部設立專利局掌理之；商標法復有商標主管機關（政府遷臺前設有經濟部商標局）辦理各項商標業務之規定。政府遷臺後，爲求精簡機關組織，授權中央標準局兼辦專利、商標業務，爲適應事實需要，仍由該局辦理爲宜。爰增訂「全國專利及商標業務，未設專責掌理機關前，由經濟部授權中央標準局辦理之」，以確定主管機關之身分，而有利於專利、商標業務之正常發展（第十二條）。

三、依據現有實際業務，區分內部一級單位爲三組三室，另設專利處及商標處辦理授權辦理事項（第二、三、十三、十五條）。四、爲確立我國計量檢校之完整體系，作爲發展高級精密工業、科技研究及推行品質管制之標準依據，必須積極擴充該局現有之精密計量檢校範圍，並須加強補充基本單位之標準器及設備，與培植計測技術人才，爲科技界、工商界及國防工業服務，次

第解決工廠精密儀器送請國外檢校，涉及鉅額外匯及國防安全問題。茲爲適應國內情勢所需，將計量檢定實驗室擴大爲度量衡檢校中心，掌理度量衡（計量）標準之設定、維持、供應、修護、研究、實驗及精密度量衡儀器之檢校事項（第六條）。五、中央標準局主管國家標準之制定、推行，度量衡、專利及商標業務，性質特殊且範圍廣泛，爰比照經濟部工業局、國際貿易局及商品檢驗局等例，增設副局長一人，以協助業務推展（第九條）。

六、中央標準局業務目前正隨工商業之發展而急速增長中，依照目前實際業務之需要，必須調整其員額。以原條例係民國三十六年所制定，已三十餘年未予修正，不足之數甚鉅，且兼辦專利商標業務後，文書、總務、人事、會計等人員必須隨之而增加，爰本精簡及適應未來經濟發展之需要，酌增員額六十人爲最低員額。又全國專利及商標業務未設專責掌理機關前，由該局設專利處及商標處辦理，專利處置員額四十六人至七十人，商標處置員額三十一人至四十二人，二處合計員額七十一人至一百一十一人，自較另設專利商標局更爲精簡。此外，該局主管之標準度量衡及專利等業務，均具技術性，其單位之主管人員亦以具有技術專長人員擔任較爲適當，故規定第一組、第二組之組長、副組長、科長及專利處之處長、副處長及部分科長得由技正兼任，以便羅致技術人才（第十、十三、十五條）。

七、根據專利法之規定，專利局局長對於專利申請案，應指定審查委員審查之，中央標準局自兼辦專利業務以來，對專利申請案之審查，多聘請局外之學者、專家兼任審查委員，目前共有四百餘人，按件計酬，每年所需審查酬勞費七百餘萬元，而兼任委員各有本職，以致專利審查時效無法掌握，久爲外界所詬病，茲權衡得失，擬以內審爲主，並視實際需要約聘專任審查委員專責審查，以提高審查效率，並以外審爲輔，對於特殊案件，專任委員中無此專長者，聘請局外專家審查（第十四條）。八、中央標準局主管之標準、度量衡及專利業務與科技研究具有密切關係，對於國際經濟及科技水準必須充分瞭解，而所承辦之案件亦經常涉及實驗研究範圍，爲適應需要，規定得聘用所需顧問及研究人員（第十六條）。

九、專利、商標、度量衡檢校業務，納入該局主要職掌之後，爲配合工商業發展需要，積極展開工作，人民申請案件勢必大幅增加，爲達到便民利民爭取時效起見，規定得視需要在人口集中與工商業發展快速之地區，設置分支機構辦事（第十七條）。

經濟部中央標準局組織條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經濟部為辦理全國標準及度量衡業務，設中央標準局。	第一條 中央標準局隸屬於經濟部，掌理全國標準事宜。	將度量衡與標準並列，使業務職掌更為明確。
第二條 中央標準局掌理左列事項： 一、國家標準及度量衡有關法規之研擬事項。 二、國家標準之研究、擬訂、修改及有關事項。 三、標準化實施指導及㊦字標記之審核、管理事項。 四、劃一度量衡之推行與管理及檢定人員養成訓練事項。 五、度量衡標準器之設定、維持、供應及研究、實驗事項。 六、標準及度量衡等科技資料之蒐集、編譯、供應；公報、出版物之刊行及有關國際組織之聯繫事項。 七、其他有關標準及度量衡事項。	第三條 第一科職掌如左： 一、關於國家標準之呈請公布事項。 二、關於合於標準產品及方法之審定檢查及保護事項。 三、關於製造標準產品之指導事項。 四、關於推行辦法之執行事項。 第四條 第二科職掌如左： 一、關於國家標準有關法規之草擬事項。 二、關於各種標準有關資料之收集研究事項。 三、關於標準化之經濟效率事項。 四、關於國內及國際標準聯繫事項。 五、關於國家標準有關出刊物之編輯刊行事項。 第五條 第三科職掌如左： 一、關於度量衡之推行事項。	一、合併原條文第三、四、五、七條修正為本條。 二、將職掌之敘述由單位分列改為綜合敘述。

二、關於度量衡標準器副原器之製造檢定檢覈及鑒印事項。

三、關於各省市度量衡檢定所之監督指導事項。

四、關於度量衡營業之許可及取締事項。

五、關於度量衡檢定人員之養成及訓練事項。

第七條 技術室職掌如左：

一、關於標準之研究擬訂修改事項。

二、關於標準審查意見之彙集研究事項。

三、關於協助各起草委員會處理有關技術事項。

四、關於實施標準之指導事項。

五、關於技術有關方面之聯絡事項。

第三條 中央標準局設三組，分掌前條

所列事項，並得分科辦事。

第二條 中央標準局設左列各科室：

一、第一科。

二、第二科。

三、第三科。

四、第四科。

五、技術室。

一、原條文第二條修正為第三條。

二、第一組：主管國家標準之制定與推行（原第一科與技術室合併設置第一組，主管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二、三款事項）。

三、第二組：主管劃一度量衡之推行管理及檢校業務（原第三科改設第二

三、第二組：主管劃一度量衡之推行管理及檢校業務（原第三科改設第二

第五條 中央標準局得設標準審查委員會，並得按類別分設標準起草委員會。	第四條 中央標準局設秘書室，掌理文稿審核、施政計畫、業務報告、研究發展及考核、公共關係、文書、印信、檔案、事務、出納、議事及不屬於其他各組處室事項。	
第八條 中央標準局得設標準審查委員會，並得按類別分設標準起草委員會。	第六條 第四科職掌如左： 一、關於文件之收發分配保管事項。 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三、關於公布局令事項。 四、關於庶務出納事項。 五、關於不屬於其他各科室事項。	
原條文第八條修正條次為第五條。	原條文第六條修正為第四條，並將第四科改設為秘書室，除原職掌外，並列入一般機關主任秘書室之業務。	組，主管修正條文第二條第四、五款事項）。 四、第三組：主管標準、度量衡、專利、商標等資料之蒐集、編譯、供應；公報、出版物之刊行及有關國際組織之聯繫事項（原第二科改設第三組，主管修正條文第二條第六款事項）。 五、第四科裁併，列入修正條文第四條秘書室內。 六、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一款事項，依其性質，分別由有關組辦理。
第九條 中央標準局附設度量衡製造所	有關度量衡器具之製造，已於民國	

，製造度量衡器具。

五十三年，移交臺灣機械公司辦理，爰刪除本條文，以符實際。

八

第六條 中央標準局得附設度量衡檢校中心，掌理度量衡（計量）標準之設定、維持、供應、修護、研究、實驗及精密儀器之檢定、校正事項。其組織規程由經濟部定之。

度量衡之檢校事項，目前係依度量衡法第九條第二項「度量衡檢定所及分所組織規程由經濟部定之」之規定，由經濟部訂定各省市度量衡檢定所組織規程及各縣市度量衡檢定分所組織規程，在省及直轄市設度量衡檢定所，在各縣市設度量衡檢定分所掌理。為確立計量檢校之完整體系，作為發展高級精密工業、科技研究及推行品質管制之標準依據，將中央標準局原有之計量檢定實驗室擴大為度量衡檢校中心，其組織，援度量衡檢定所（分所）之例，由經濟部定之。

第七條 中央標準局報經經濟部核准得附設度量衡檢定人員訓練所，訓練度量衡檢定人員。

第十條 中央標準局得附設度量衡檢定人員訓練所，訓練度量衡檢定人員。

本條除增加「報經經濟部核准」等字外，其餘與原第十條條文同。

第八條 中央標準局對於各省市度量衡檢定所，有指揮監督之權。

第十一條 中央標準局對於各省市度量衡檢定所，有指揮監督之權。

原條文第十一條修正為第八條。

第九條 中央標準局置局長一人，綜理局務，副局長二人，襄理局務，其職

第十二條 中央標準局置局長一人，簡任，綜理全局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

一、原條文第十二條修正為第九條。
二、中央標準局主管國家標準之制定及

位均列第十至第十四職等。

第十條 中央標準局置主任秘書一人，組長三人，專門委員三人至五人，職位均列第八至第十二職等，其中組長二人，得由技正兼任；副組長三人，職位列第七至第十一職等，得由技正兼任；秘書二人至四人，技正十三人至十八人，職位列第六至第九職等，其中秘書一人，技正六人，職位得列第十或第十一職等；科長十二人至十三人，專員八人至十一人，編譯四人至六人，職位均列第六至第九職等，其中科長六人至七人，得由技正兼任；技士三十五人至四十一人，檢定員十二人至十五人，科員十二人至十四人，職位列第一至第五職等，其中技士十三人，檢定員五人，科員五人，職位得列第六或第七職等；技佐十人至

關及職員，副局長一人，簡任，襄助局長處理事務。

第十三條 中央標準局置秘書一人，科長四人，均薦任，技正四人至六人，其中二人簡任，餘薦任，技士十六人至三十人，其中四人薦任，餘委任，檢定員八人至十五人，其中二人薦任，餘委任，科員十人至十六人，技佐六至十人均委任，雇員六人至十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室事項，技術室置主任一人，以簡任技正兼充。

推行、度量衡、專利、商標等業務，性質特殊且範圍廣泛，爰比照經濟部工業局、國際貿易局及商品檢驗局等，增設副局長一人。

三、配合實施職位分類，改列分類職等。

一、原條文第十三條修正為第十條。

二、中央標準局掌理之業務，隨工商業之發展急速增長中，原編制為三十年前所訂，已無法適應現階段經濟發展之需要，爰修正本條文，酌增員額編制，以符需要。

三、配合實施職位分類，改列分類職等。

十四人，辦事員十二人至十六人，職位均列第一至第五職等；書記二十六人至三十二人，職位列第一至第三職等。

第十一條 中央標準局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設會計室，置主任一人，其職位均列第六至第九職等，依法律規定，分別辦理人事、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前項各室所需工作人員，應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補充之。

第十二條 全國專利及商標業務，未設專責掌理機關前，由經濟部授權中央標準局辦理之。

第十三條 中央標準局為辦理專利業務，設專利處，置處長一人，職位列第

第十四條 中央標準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薦任，統計員一員，會計佐理員二人或三人，均委任，雇員二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務。

第十五條 中央標準局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科員一人，佐理員二人，均委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務。

一、參照經濟部工業局及商品檢驗局組織條例體例，將原條文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合併修正為第十一條。
二、根據現行機關組織法規體例，將人事室及會計室所需工作人員，規定自本條例所定員額內補充。

一、中央標準局自民國三十九年指定兼辦專利業務，四十三年指定兼辦商標業務，為適應事實需要，仍由該局辦理為宜，爰將專利及商標事項列入本修正案條款，以確定主管機關身分，而有利於專利商標業務之正常發展。

二、增訂本條文。

一、為辦理專利業務需要，設專利處，並列入所需人員。

八至第十二職等，副處長一人，職位列第七至第十一職等，均得由技正兼任；技正三人至五人，職位列第六至第九職等，其中二人得列第十或第十一職等；科長三人至四人，專員三人至五人，職位均列第六至第九職等，其中科長二人，得由技正兼任，技士十人至十二人，科員十人至十二人，職位均列第一至第五職等，其中各四人，職位得列第六或第七職等；技佐三人至八人，辦事員三人至八人，職位均列第一至第五職等；書記三人至八人，職位列第一至第三職等。

第十四條 中央標準局為應專利審查需要，得聘用專任之專利審查委員外，並得聘請有關學者專家兼任專利審查委員。

第十五條 中央標準局為辦理商標業務，設商標處，置處長一人，職位列第八至第十二職等；副處長一人，職位列第七至第十一職等；科長三人，專

二、增訂本條文。

一、中央標準局為專利審查目前聘請局外兼任委員四百餘人辦理，係採外審制。茲為改進審查時效，實有必要以內審為主，外審為輔，並酌聘專任之專利審查委員，爰增訂本條文，以利實施。

一、為辦理商標業務需要，設商標處，並列入所需員額。
二、增訂本條文。

員六人至八人，商標審查員十人至十二人，職位均列第六至第九職等；科員五人至八人，職位列第一至第五職等，其中三人，職位得列第六或第七職等；辦事員二人至四人，職位列第一至第五職等；書記三人至五人，職位列第一至第三職等。

第十六條 中央標準局為應標準、度量衡及專利等科技研究與實驗之需要，得聘用顧問三人，研究人員七人。

第十六條 中央標準局得聘顧問二人，專門委員三人至五人。

一、原條文所列專門委員三人至五人，已併入修正條文第十條。

二、中央標準局所掌理之業務與科技研究有密切關係，為適應羅致科技專家學者從事研究實驗之需要，規定得聘用所需顧問及研究人員。

第十七條 中央標準局得視業務發展需要於適當地區設置分支機構辦事，其組織通則另定之。

為配合爾後業務發展需要，增列本條文。

第十八條 第九條至第十一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所定，各職稱人員，其職位之職系，依公務職位分類法及職系說明書，就工業行政、商業行政、一般工程、機械工程、土木工程、一般化學工程、工業工程、一般行政管理

中央標準局自民國六十年七月一日起，實施職位分類，茲依實施職位分類機關組織法規體例，增訂本條文。

理、文書、打字、事務管理、人事行政、會計及其他有關職系選用之。

第十九條 中央標準局辦事細則，由經濟部核定。

第十七條 中央標準局辦事細則，由經濟部核定。

原條文第十七條修正條次爲第十九條。

第二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原條文第十八條修正條次爲第二十條。

